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19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韻嵐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